

苗栗後龍鎮衛生所大樓案

~緣起與發現~

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於 99 年 7 月間完工驗收後，每逢下雨即多處滲水，104 年 8 月間因蘇迪勒颱風吹襲，造成外牆嚴重損壞、屋頂破洞、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而無法使用等情。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該工程係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該府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苗栗縣政府為提升該縣工程品質及強化監督與改善管考效能，已於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中檢討，並將工程主辦機關缺失改善超過三次者提報縣務會議，並請該單位列席陳報等機制列為 109 年度查核小組精進作為，另於 109 年初修訂管考制度協助各工程主辦單位積極改善缺失、輔導偏鄉及全生命週期之工程訪視等措施，並持續檢討以利提升該縣之公共品質之推動。

糾正案

調查案

